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857；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857）

### 二零二三年中期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中期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仔细阅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零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中期业绩公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中期业绩公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5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	857	601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姓名	王华	梁刚	魏方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3705室
邮政编码	100007	100007	
电话	86(10)5998 2622	86(10)5998 2622	(852)2899 2010
传真	86(10)6209 9557	86(10)6209 9557	(852)2899 2390
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ir@petrochina.com.cn	hko@petrochina.com.hk

1.6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1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约人民币384.34亿元。

##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后) <sup>(a)</sup>	上年同期 (追溯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9,871	1,614,621	1,614,621	(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72	81,627	82,391	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21,706	196,061	196,061	13.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0.45	4.5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0.45	4.5
净资产收益率(%)	6.0	6.1	6.2	(0.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追溯后)	上年度期末 (追溯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719,277	2,670,079	2,673,485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2,938	1,365,640	1,369,327	3.5

### 2.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后) <sup>(a)</sup>	上年同期 (追溯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9,871	1,614,621	1,614,621	(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76	81,624	82,388	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93	88,875	89,639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06	196,061	196,061	13.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0.45	4.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0.45	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	6.3	6.3	(0.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追溯后)	上年度期末 (追溯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719,541	2,670,345	2,673,751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3,191	1,365,889	1,369,576	3.5

(a)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解释16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请见本业绩公告“5.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2.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502,195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496,584 名，境外 H 股记名股东 5,611 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	国有法人	82.46	150,923,565,570 <sup>(1)</sup>	+3,819,948,462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2)</sup>	境外法人	11.42	20,900,912,815 <sup>(3)</sup>	+122,156	0	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830,210,000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sup>(4)</sup>	境外法人	0.63	1,150,877,326	+234,714,391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020,165,128	0	0	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560,000,000	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1	201,695,000	0	0	0
博时基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鑫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0.09	171,360,700	-5,898,200	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34,374,482	+134,374,482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06	108,211,401	+76,211,500	0	0

- (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份。

上述股东回购专户情况的说明：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4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0,923,565,570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3.21	82.46
	H 股	291,518,000 (好仓) <sup>(1)</sup>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sup>(2)</sup>	H 股	1,472,617,558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98	0.80

(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1,472,617,558 股 H 股（好仓）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包括其通过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而拥有的 12,690,000 股相关股份的权益。

于2023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2.6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年期）	12中油03	122211.SH	2012-11-22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年期）	16中油02	136165.SH	2016-01-18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年期）	16中油04	136254.SH	2016-03-01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0年期）	16中油06	136319.SH	2016-03-22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中油股 MTN001	101900113.IB	2019-01-22	2019-01-24	2024-01-24	31.3	2.70
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中油股 MTN002	101900114.IB	2019-01-22	2019-01-24	2024-01-24	27.5	2.70
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9中油股 MTN003	101900222.IB	2019-02-21	2019-02-22	2024-02-22	100	3.66
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9中油股 MTN004	101900221.IB	2019-02-21	2019-02-22	2024-02-22	100	3.66
2019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9中油股 MTN005	101900586.IB	2019-04-22	2019-04-23	2024-04-23	100	3.96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中油股 GN001	132280041.IB	2022-04-27	2022-04-28	2025-04-28	5	2.26
2022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2中油股 GN002	132280055.IB	2022-06-15	2022-06-16	2025-06-16	20	2.19

### 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自本报告期初至本公告日，13中油02、20中油股MTN001、20中油股MTN002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并完成回售部分的足额兑付。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19中油股MTN001、19中油股MTN002、19中油股MTN003、19中油股MTN004、19中油股MTN005、22中油股GN001、22中油股GN002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

### 跟踪评级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无调整。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60	42.54

  

主要指标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EBITDA全部债务比	0.82	0.6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69	46.63

##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 3 董事会报告

####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上半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整体恢复性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5%。全球石油市场供需宽松，国际原油价格震荡走低，比上年同期大幅下跌。

本集团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统筹推进业务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安全环保等工作，大力推动油气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持续深化炼化转型升级，不断加强市场营销，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开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布局，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和产业链协同优势，实现油气两大产业链平稳高效运行，主要生产指标全面增长，在国际油价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效益稳中有增，各业务分部全面盈利，自由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财务状况健康良好。

##### 3.1.1 市场回顾

###### （1）原油市场

2023年上半年，受供求基本面、美元加息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震荡走低。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79.66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107.94美元/桶下降26.2%；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74.76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101.85美元/桶下降26.6%。

###### （2）成品油市场

2023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需求稳步复苏，成品油消费呈现恢复性增长，基本回升至2019年水平。国内成品油供给加快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上半年国内原油加工量36,358万吨，同比增长9.9%。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国家11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下调人民币55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下调人民币50元/吨。

###### （3）化工市场

2023年上半年，全球化工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国内化工市场大部分产品价格下行，其中烯烃及下游合成树脂价格下跌，合成橡胶价格小幅上涨。化工新材料需求旺盛，增速远高于大宗石化产品。

###### （4）天然气市场

2023年上半年，国际天然气市场供需宽松，主要市场天然气平均交易价格同

比均大幅下降。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国内天然气消费呈现低基数下的较快增长态势。

### **3.1.2 业务回顾**

#### **(1) 油气和新能源业务**

##### **国内油气业务**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积极推进高效勘探和效益开发，在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等获得多项重要发现和重要进展。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优化生产组织运行，努力实现老油气田稳产，加快推进新区效益建产，国内油气产量稳中有增；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智能油气田建设。国内实现原油产量392.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387.7百万桶增长1.2%；可销售天然气产量2,417.3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2,253.8十亿立方英尺增长7.3%；油气当量产量795.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763.4百万桶增长4.2%。

##### **海外油气业务**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推进海外油气合作，新项目开发和资产优化取得新进展，中亚、中东地区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强化规模效益勘探，乍得多赛欧盆地勘探获得新发现。海外实现原油产量82.0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64.2百万桶增长27.8%；可销售天然气产量99.8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104.4十亿立方英尺下降4.4%；油气当量产量98.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81.6百万桶增长20.9%，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的11.0%。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产量474.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451.9百万桶增长5.0%；可销售天然气产量2,517.1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2,358.2十亿立方英尺增长6.7%；油气当量产量893.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845.0百万桶增长5.8%。

##### **新能源业务**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坚持油气与新能源业务融合发展，持续优化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开拓清洁电力和地热市场，全力推动新疆、青海等千万千瓦级新能源项目落地，新获清洁电力并网指标1,258万千瓦，新签地热供暖合同（协议）面积2,633万平方米。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吉林油田15万千瓦自消纳绿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塔里木油田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吉林油田50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开工，上半年风光发电量8.5亿千瓦时。全产业链一体化推进碳捕集、利用及封存（“CCUS”）

业务，上半年注入二氧化碳74.9万吨。

###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油产量	百万桶	474.3	451.9	5.0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92.3	387.7	1.2
海外	百万桶	82.0	64.2	27.8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2,517.1	2,358.2	6.7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2,417.3	2,253.8	7.3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99.8	104.4	(4.4)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893.8	845.0	5.8
其中：国内	百万桶	795.1	763.4	4.2
海外	百万桶	98.7	81.6	20.9

注：原油按 1 吨=7.389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5 立方英尺换算

#### (2)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超前研判和准确把握市场走势，优化原油资源配置，合理调整炼油加工负荷、成品油收率 and 产品结构。加工原油 673.0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597.5 百万桶增长 12.6%；生产成品油 5,885.6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151.0 万吨增长 14.3%，航空煤油、炼油特色产品产量实现大幅增长。按照效益情况统筹优化化工装置负荷，积极推进新材料业务发展，一批新产品成功投产。动态优化化工产品营销策略，努力提升销售量效。化工产品商品量 1,728.6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594.5 万吨增长 8.4%；合成树脂产量 622.6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88.9 万吨增长 5.7%；新材料产量 62.4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56.0%。

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入商业运营，吉林、广西等乙烯项目建设平稳有序推进。

## 炼化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673.0	597.5	12.6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58,856	51,510	14.3
其中：汽油	千吨	23,938	22,012	8.7
煤油	千吨	6,288	3,764	67.1
柴油	千吨	28,630	25,734	11.3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55	93.44	0.11 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3,988	3,763	6.0
合成树脂	千吨	6,226	5,889	5.7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546	575	(5.0)
合成橡胶	千吨	493	550	(10.4)
尿素	千吨	1,023	1,385	(26.1)

注：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 (3) 销售业务

#### 国内业务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抓住经济复苏、成品油市场秩序不断规范的有利时机，多措并举扩量提效。坚持批发零售一体、油品非油品相互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分环节、分品号、分区域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站扩销上量，国内成品油销量大幅提升，保障了产业链上游生产后路畅通，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创新非油品业务经营模式，非油业务收入、盈利能力实现双增长。

全力推动终端销售网络建设，积极开发加油（气）站、光伏库站、充（换）电站、加氢站、综合能源服务站，不断增强服务能力。

#### 国际贸易业务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开拓海外高端高效市场，加强海外上游业务份额油销售，根据效益情况合理安排国内成品油等产品出口，确保产业链顺畅运行，努力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效能力。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汽油、煤油、柴油8,066.8万吨，比上年同期的7,143.3万吨增长12.9%，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5,934.5万吨，比上年同期的5,034.4万吨增长17.9%。

## 销售分部主要数据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
汽油、煤油、柴油总销售量	千吨	80,668	71,433	12.9
其中：汽油	千吨	33,396	29,820	12.0
煤油	千吨	8,797	6,050	45.4
柴油	千吨	38,475	35,563	8.2
汽油、煤油、柴油国内销售量	千吨	59,345	50,344	17.9
其中：汽油	千吨	25,546	23,041	10.9
煤油	千吨	4,804	2,824	70.1
柴油	千吨	28,995	24,479	18.4

加油站及便利店数量	单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
加油站数量	座	22,670	22,586	0.4
其中：自营加油站	座	20,619	20,564	0.3
便利店数量	座	19,376	20,600	(5.9)

### （4）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多措并举优化天然气资源池结构，全力加强产业链协同，努力保障市场需求。超前研判市场形势，持续优化天然气市场布局和销售流向，优化营销策略，积极推行线上交易，努力提升高端高效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营销质量和效益。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天然气1,303.52亿立方米，与上年同期的1,302.91亿立方米基本持平，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1,086.46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1,037.19亿立方米增长4.8%。

### 3.1.3 经营业绩回顾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经营业绩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798.71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6,146.21亿元下降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852.72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816.27亿元增长4.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47元。

**营业收入**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798.7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146.21亿元下降8.3%，主要由于本集团大部分油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销量增加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23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2023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原油 <sup>(a)</sup>	74,057	68,574	8.0	3,893	4,807	(19.0)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sup>(b)</sup>	1,303.52	1,302.91	持平	2,105	2,521	(16.5)
汽油	33,396	29,820	12.0	7,989	8,701	(8.2)
煤油	8,797	6,050	45.4	5,728	6,095	(6.0)
柴油	38,475	35,563	8.2	6,894	7,658	(10.0)
聚乙烯	3,071	3,227	(4.8)	7,368	8,151	(9.6)
聚丙烯	1,886	2,018	(6.5)	6,862	7,753	(11.5)
润滑油	763	628	21.5	9,439	8,921	5.8

(a) 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b) 天然气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天然气。

**经营支出**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3,592.5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4,956.06亿元下降9.1%，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10,048.2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115.31亿元下降9.6%，主要由于本集团外购原油、原料油等采购支出减少。

**员工费用**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员工以及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777.9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49.27亿元增长3.8%，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随效益联动变化。

**勘探费用**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90.9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28.39亿元减少人民币37.41亿元，主要由于本集团坚持效益勘探，优化油气勘探工作部署。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1,130.1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28.63亿元增长9.9%，主要由于油气产量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同比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86.47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84.09亿元基本持平，本集团将持续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大力管控非生产性支出。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1,302.2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412.31亿元下降7.8%。其中：消费税为人民币882.5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02.22亿元增长10.0%；资源税为人民币145.0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2.10亿元下降10.5%；石油特别收益金为人民币67.5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33.46亿元下降71.1%。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43.49亿元，上年同期其他费用净值为人民币238.06亿元，主要由于本年衍生品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上年处置部分低效无效资产影响。

**经营利润**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1,206.1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90.15亿元增长1.3%。

**外汇净收益/(损失)**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0.58亿元，上年同期外汇净损失为人民币5.15亿元，外汇收益净增加人民币5.73亿元，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变动影响。

**利息净支出**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85.8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2.69亿元增长3.8%，主要由于海外业务融资成本上升以及有息债务规模下降综合影响。

**税前利润**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217.5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83.35亿元增长2.9%。

**所得税费用**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71.76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73.82亿元基本持平。

**本期利润**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45.7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09.53亿元增长4.0%。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93.07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3.26亿元基本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2.7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16.27亿元增长4.5%。

## (2) 分部业绩

### 油气和新能源

**营业收入** 2023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47.8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473.50亿元下降5.0%，主要由于原油、天然气等油气产品价格下降、销量增长综合影响。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74.15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94.65美元/桶下降21.7%。

**经营支出** 2023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3,392.6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648.95亿元下降7.0%，主要由于采购支出及税费支出减少。单位油气操作成本为10.82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11.61美元/桶下降6.8%。

**经营利润** 2023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密切跟踪国际油价变化，精细实施高效勘探、效益建产，加强分析研判，加强投资和生产运行成本源头控制，努力增产增效。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855.1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24.55亿元增长3.7%。

### 炼化化工和新材料

**营业收入** 2023年上半年，炼化化工和新材料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50.0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838.52亿元下降1.5%，主要由于成品油及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其中：炼油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05.59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509.87亿元基本持平；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44.46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328.65亿元下降6.3%。

**经营支出** 2023年上半年，炼化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566.5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597.91亿元下降0.6%，主要由于原油、原料油采购支出减少。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220.71元/吨，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09.53元/吨增长5.3%，主要由于燃料、动力费用增加以及原油加工量增加综合影响。

**经营利润** 2023年上半年，炼化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面对国际油价震荡下行，以产业链整体效益最优为原则，加强产销协同，优化产品结构，增产高效、高附加值炼油、化工产品；提升工艺技术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生产成本对标分析，增强成本竞争力。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3.5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0.61亿元下降23.7%，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5.1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39.73亿元下降22.8%，主要由于炼油业务毛利空间收窄；化工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1.61亿

元，比上年同期的经营利润人民币0.88亿元减利人民币2.49亿元，主要由于化工市场低迷，大多数化工产品毛利下降。

## 销售

**营业收入** 2023年上半年，销售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53.1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3,580.04亿元下降9.8%，主要由于成品油价格下降以及国际贸易收入减少。

**经营支出** 2023年上半年，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2,143.6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3,494.82亿元下降10.0%，主要由于外购成品油支出及国际贸易采购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23年上半年，销售分部深化市场研判，抢抓市场机遇，积极开展精益营销，强化重要客户开发，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努力提升成品油市场份额和销售价格到位率；积极推进非油品销售业务专业化发展，大力推进线上营销，改善供应链质量，努力提升非油品业务盈利能力；积极拓展海外高端市场，加强优质资源获取，持续提升贸易营销实力、跨市运作能力，助力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09.4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5.22亿元增长28.4%。

##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 2023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63.4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529.42亿元增长9.3%，主要由于天然气销量增加。

**经营支出** 2023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622.2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392.93亿元增长9.6%，主要由于天然气采购量增加以及进口天然气单位采购成本上升。

**经营利润** 2023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统筹各类天然气资源采购，优化气源结构，努力控制采购成本；持续推进低成本发展，落实全员降本增效理念，通过优化资源一体化统筹调运，努力控制营销成本；坚持专业化营销，积极开拓高端、高效市场，充分发挥线上交易价值发现作用，努力增销增效；持续做优做强天然气终端销售业务，完善终端营销网络，提升终端业务创效能力。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41.2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36.49亿元增长3.5%。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业务<sup>(a)</sup>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52.47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35.5%；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10.19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

的 17.3%。

(a) 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 (3)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719,277	2,670,079	1.8
流动资产	660,423	613,867	7.6
非流动资产	2,058,854	2,056,212	0.1
总负债	1,131,231	1,135,913	(0.4)
流动负债	696,550	624,263	11.6
非流动负债	434,681	511,650	(15.0)
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2,938	1,365,640	3.5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334,575	332,334	0.7
留存收益	895,342	850,285	5.3
权益合计	1,588,046	1,534,166	3.5

总资产人民币 27,192.77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6,700.79 亿元增长 1.8%。

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6,604.23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6,138.67 亿元增长 7.6%，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0,588.54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0,562.12 亿元增长 0.1%，主要由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增加。

总负债人民币 11,312.31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1,359.13 亿元下降 0.4%。

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6,965.50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6,242.63 亿元增长 11.6%，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346.81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5,116.50 亿元下降 15.0%，主要由于优化债务结构，长期借款减少。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4,129.38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3,656.40 亿元增长 3.5%，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

#### (4)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23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时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06	196,06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09)	(89,706)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92)	(26,141)
外币折算差额	4,378	4,1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173	221,1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217.0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960.61亿元增长13.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润增加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影响。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2,191.73亿元，其中人民币约占61.9%，美元约占34.7%，港币约占3.0%，其他币种约占0.4%。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94.0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97.06亿元增长33.1%，主要由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付现支出增加。

####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86.9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61.41亿元增加人民币525.51亿元，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债务结构、归还有息债务影响。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62,257	100,639
长期债务	140,240	222,478
债务总额	302,497	323,11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173	191,190
债务净额	83,324	131,927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74,923	107,461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125,423	129,885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50,108	102,490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17,031	16,500
	367,485	356,336

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33.7%为固定利率贷款，66.3%为浮动利率贷款；人民币债务约占61.1%，美元债务约占36.2%，其他币种债务约占2.7%。

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16.0%（2022年12月31日：17.4%）。

### (5) 资本性支出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坚持投资回报标准，按照严谨投资、精准投资、效益投资的理念，突出价值导向，持续优化投资规模和结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851.3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23.12 亿元下降 7.8%。2023 年全年资本性支出预计为人民币 2,435.00 亿元。下表列出了 2023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 2023 年全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2023 年全年预测值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油气和新能源	79,626	93.53	72,820	78.88	195,500	80.29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3,471	4.07	16,827	18.23	34,000	13.96
销售	722	0.85	832	0.90	7,000	2.88
天然气销售	988	1.16	1,420	1.54	6,000	2.46
总部及其他	330	0.39	413	0.45	1,000	0.41
合计	85,137	100.00	92,312	100.00	243,500	100.00

#### 油气和新能源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96.26 亿元，主要用于继续加强国内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规模效益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推进清洁电力、CCUS、氢能示范等新能源工程；海外提高业务发展集中度，推动高效发展，在做好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的经营同时，加大优质项目获取力度，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

预计 2023 年全年本集团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955.00 亿元。

####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4.71 亿元，主要用于新建吉林石化和广西石化乙烯等大型项目，以及减油增化和新材料新技术等转型升级项目。

预计 2023 年全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40.00 亿元。

## 销售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22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站建设，优化终端网络布局，以及海外油气储运和销售设施建设等。

预计 2023 年全年本集团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0.00 亿元。

## 天然气销售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9.88 亿元，主要用于福建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天然气支线建设，城市燃气终端市场开拓项目等。

预计 2023 年全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0.00 亿元。

## 总部及其他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30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设施完善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预计 2023 年全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 3.1.4 下半年业务展望

2023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仍然面临下行风险，中国经济将延续恢复发展势头，但发展基础仍不稳固。国际原油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但油价仍然存在下行风险；天然气市场需求改善。国内成品油市场消费保持恢复态势，天然气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面对新变化、新挑战，本集团将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实施创新、资源、市场、国际化、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着力发展主营业务，强化企业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绿色转型、数字化转型和风险防范，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在油气和新能源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加大国内油气风险勘探力度，努力实现新的重大战略发现；深入推进塔里木富满、四川古隆起北斜坡、准噶尔南缘、鄂尔多斯等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集中勘探，努力提升规模储量；强化效益增储，高质量开展经济可采储量评估，持续改善储采平衡状况；突出抓好老油气田稳产和新区效益建产，加快推进大庆、长庆等油气稳产示范项目，扎实开展提高采收率技术攻关，提升新疆玛湖、四川川南等重点产能建设效益。进一步深化海外油气合作，积极获取规模优质项目，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业

务专项规划，系统推进新能源业务布局优化；推动新疆、青海、内蒙古等新能源项目落地，加大清洁电力指标获取和地热供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量；加快实施松辽盆地 CCUS 全产业链示范项目。

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优化生产方案，统筹安排炼油和化工装置加工负荷，保持装置高效平稳运行，积极增产石蜡、石油焦等适销高效特色炼油产品，以及聚乙烯瓶盖料等高附加值化工产品。深入推进新材料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吉林石化、辽阳石化等新产品开发；增强对化工市场的研判能力，积极构建定制化客户服务体系，深化中油 e 化平台应用，持续完善营销体系，全面提升创效能力。加快吉林、广西等乙烯项目建设，推进乙烷制乙烯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

在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进一步强化市场分析研判，精准把握市场态势，坚持量效兼顾，细化营销策略，快速联动配置资源，一体推进营销策划、产品销售、客户开发，努力巩固提升成品油销量和市场份额。突出提升汽油零售能力，持续做强零售终端；推动柴油批发零售一体化营销，努力提升销售效益；高效发展非油品业务，丰富非油商品品类，做强重点单品，拓展线上业务，加快供应链优化，努力增收创效。强化终端销售网络质量提升，加快布局新能源销售业务。不断改善加油站环境，努力提高客户体验满意度。

在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根据资源价格和供需变化，优化资源结构和销售流向，推动增量资源向高效市场、高端客户倾斜，丰富线上交易品种，大力推进中长期合同签订，持续提高营销质量和效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终端销售和服务能力。开工建设福建 LNG 接收站项目，加快天然气销售支线建设。

## 3.2 其他财务信息

### 3.2.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23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sup>(a)</sup>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	百分点
油气和新能源	416,844	284,076	25.5	(5.1)	(4.4)		3.5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571,634	435,604	6.5	(1.6)	(4.1)		0.3
销售	1,207,130	1,170,130	3.0	(10.1)	(9.2)		(0.9)
天然气销售	273,819	262,892	3.9	9.4	10.4		(1.0)
总部及其他	168	119	-	(18.4)	(20.7)		-
分部间抵销数	(1,022,823)	(1,022,823)	-	-	-		-
合计	<u>1,446,772</u>	<u>1,129,998</u>	13.2	(8.7)	(8.2)		(0.5)

(a)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3.2.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地区情况表

对外交易收入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954,624	928,165	2.9
其他	<u>525,247</u>	<u>686,456</u>	(23.5)
合计	<u>1,479,871</u>	<u>1,614,621</u>	(8.3)

### 3.2.3 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于2023年6月8日举行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派发的2022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总计人民币402.65亿元，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A股）和2023年7月28日（H股）支付。

### 3.2.4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8日举行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3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1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约人民币384.34亿元，拟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A股）和10月30日左右（H股）支付。

本公司中期股息将派发予2023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9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获取中期股息的资格，H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

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董事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于董事会宣派 2023 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 0.91674 元人民币兑 1.00 港币。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中期股息为港币 0.22907 元（含适用税项）。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的预收款代理人（“预收款代理人”），并会将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预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东。预收款代理人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左右支付 H 股股东的中期股息。H 股股东的中期股息将于该日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邮误风险由 H 股股东承担。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

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对于H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为扣缴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股个人股东须于2023年9月13日下午4时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对于H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2023年9月19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

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4 重要事项

### 国家进一步明确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明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 号、7 号、10 号、15 号、22 号、32 号、46 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成品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 5 财务报告

### 5.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5.1.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及影响

中国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存在的符合解释 16 号所述的单项交易，本集团及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重列。除上述影响外，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针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及油气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及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6	3,020
	未分配利润	(2,751)	(2,718)
	盈余公积	(302)	(3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	(3,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	328
	未分配利润	(3,300)	(3,484)
	盈余公积	(387)	(38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764)	(602)

### 5.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变化及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这些修订在本集团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说明第 2 号的修订；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修订；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修订。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关于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的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作出修订，要求公司对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特定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此修订要求公司于所列示最早比较期间的期初就与下列项目相关的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

-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弃置/恢复环境及类似义务相关的负债，以及与之相对应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一部分的资产金额；

并于该日期将首次采用该等修订的累积影响确认为对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如适用）期初余额的调整。

此修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	(3,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6	281
留存收益	(2,751)	(3,300)
储备	(302)	(387)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764)	

除上述影响外，这些修订均未对本集团本期或前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中期财务报表中的编制或列报中产生重大影响。

## 5.2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 5.3 披露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5.3.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简明财务报表

##### (1)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i)	1,479,871	1,614,621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1,004,823)	(1,111,531)
员工费用		(77,798)	(74,92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9,098)	(12,839)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3,017)	(102,863)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8,647)	(28,409)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130,220)	(141,231)
其他收入/(费用)净值		4,349	(23,806)
经营支出总额		(1,359,254)	(1,495,606)
经营利润		120,617	119,015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14,099	8,920
外汇损失		(14,041)	(9,435)
利息收入		3,597	1,375
利息支出		(12,184)	(9,644)
融资成本净额		(8,529)	(8,78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9,667	8,104
税前利润	(ii)	121,755	118,335
所得税费用	(iii)	(27,176)	(27,382)
本期利润		94,579	90,953
其他综合收益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79	(16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94	3,198
(二) 可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2	1,91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738)	6,63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379	22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026	11,806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98,605	102,759
本期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5,272	81,627
非控制性权益		9,307	9,326
		94,579	90,953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6,381	90,314
非控制性权益		12,224	12,445
		98,605	10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iv)	0.47	0.45

(2) 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470,724	1,492,51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78,998	26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876	943
使用权资产		199,500	203,065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05	69,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1	16,293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5,690	4,016
<b>非流动资产总额</b>		<b>2,058,854</b>	<b>2,056,212</b>
<b>流动资产</b>			
存货		168,162	167,751
应收账款	(vi)	81,361	72,028
衍生金融资产		15,007	21,133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18,709	119,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815	4,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15	3,876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43,381	33,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173	191,190
<b>流动资产总额</b>		<b>660,423</b>	<b>613,867</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vii)	393,124	372,369
合同负债		75,614	77,337
应付所得税款		6,807	16,471
应付其他税款		39,256	37,043
短期借款		162,257	100,639
衍生金融负债		7,822	11,146
租赁负债		7,412	7,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8	1,698
<b>流动负债总额</b>		<b>696,550</b>	<b>624,263</b>
<b>流动负债净值</b>		<b>(36,127)</b>	<b>(10,396)</b>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2,022,727</b>	<b>2,045,816</b>
<b>权益</b>			
<b>母公司股东权益</b>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895,342	850,285
储备		334,575	332,334
<b>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b>		<b>1,412,938</b>	<b>1,365,640</b>
<b>非控制性权益</b>		<b>175,108</b>	<b>168,526</b>
<b>权益总额</b>		<b>1,588,046</b>	<b>1,534,1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0,240	222,478
资产弃置义务		145,976	142,081
租赁负债		115,813	118,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42	21,297
其他长期负债		7,910	7,594
<b>非流动负债总额</b>		<b>434,681</b>	<b>511,650</b>
<b>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b>		<b>2,022,727</b>	<b>2,045,816</b>

(3)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i)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非油产品等，以及输送原油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

(ii) 税前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u>计入：</u>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的股息收入	10	7
计减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549	52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168	18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91	49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882	1,128
<u>扣除：</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114	3,410
<u>折旧和减值损失：</u>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03,517	93,389
使用权资产	7,386	6,064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1,164,467	1,250,608
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36	554
利息支出 (i)	12,184	9,644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797	7,06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低价值和短期租赁付款额	1,062	1,075
研究与开发费用	9,651	9,142
存货跌价损失	1,613	58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4,279	13,985
(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2,383	10,318
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617	2,728
减：资本化利息	(199)	(674)
	<u>12,184</u>	<u>9,644</u>

(iii)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	25,740	34,517
递延所得税	1,436	(7,135)
	<u>27,176</u>	<u>27,382</u>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附属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iv)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期间已发行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 (v)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38,434	-
2022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37,076

- (a) 经由 2023 年 6 月 8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决议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1 元（含适用税项），合计约人民币 384.34 亿元。由于上述股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且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 (b)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2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402.65 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A 股）和 7 月 28 日（H 股）支付。
- (c)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2 年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20258 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370.76 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A 股）和 10 月 28 日（H 股）支付。
- (d)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1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622 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176.10 亿元。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之后对该等股利进行了分派。该等股利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经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A 股）和 7 月 29 日（H 股）支付。

### (vi) 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83,900	74,917
减：坏账准备	(2,539)	(2,889)
	81,361	72,028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收入确认日期为准，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80,542	71,307
一年至两年	481	266
两年至三年	236	302
三年以上	102	153
	81,361	72,028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vii)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贸易账款	154,143	172,546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8,339	9,385
应付股息	8,276	581
应付票据	17,995	15,630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00,366	116,571
其他 <sup>(a)</sup>	94,005	57,656
	<u>393,124</u>	<u>372,369</u>

(a) 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44,583	162,431
一年至两年	1,830	2,682
两年至三年	1,209	1,072
三年以上	6,521	6,361
	<u>154,143</u>	<u>172,546</u>

(viii)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总部及其他分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和 新能源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人民币 百万元	销售 人民币 百万元	天然气 销售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部 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24,782	575,005	1,225,310	276,341	1,256	2,502,694
减：分部间销售	(355,390)	(418,608)	(235,988)	(12,676)	(161)	(1,022,823)
外部营业收入	69,392	156,397	989,322	263,665	1,095	1,479,871
折旧、折耗及摊销	(86,939)	(14,096)	(8,703)	(2,460)	(819)	(113,017)
经营利润/(亏损)	85,515	18,350	10,945	14,120	(8,313)	120,61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和 新能源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人民币 百万元	销售 人民币 百万元	天然气 销售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部 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47,350	583,852	1,358,004	252,942	1,252	2,643,400
减：分部间销售	(373,035)	(406,955)	(238,399)	(10,260)	(130)	(1,028,779)
外部营业收入	74,315	176,897	1,119,605	242,682	1,122	1,614,621
折旧、折耗及摊销	(79,045)	(12,021)	(8,666)	(2,280)	(851)	(102,863)
经营利润/(亏损)	82,455	24,061	8,522	13,649	(9,672)	119,015

### 5.3.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2,554	225,049	88,017	72,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5	3,876	-	-
衍生金融资产	15,007	21,133	108	192
应收账款	81,361	72,028	17,691	17,969
应收款项融资	8,815	4,376	8,584	4,164
预付款项	24,237	13,920	14,436	9,365
其他应收款	39,166	45,849	13,406	9,410
存货	168,162	167,751	107,551	109,354
其他流动资产	55,306	59,885	41,241	45,2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0,423</b>	<b>613,867</b>	<b>291,034</b>	<b>267,966</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3	950	215	333
长期股权投资	279,101	269,671	480,851	471,795
固定资产	456,463	463,027	305,533	307,660
油气资产	815,212	832,610	620,218	628,338
在建工程	199,049	196,876	119,582	123,486
使用权资产	128,606	132,735	55,881	58,000
无形资产	92,999	92,960	69,871	70,193
商誉	7,561	7,317	69	52
长期待摊费用	12,563	10,388	9,589	7,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1	16,2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20	33,651	17,492	11,7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59,118</b>	<b>2,056,478</b>	<b>1,679,301</b>	<b>1,678,942</b>
<b>资产总计</b>	<b>2,719,541</b>	<b>2,670,345</b>	<b>1,970,335</b>	<b>1,946,908</b>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543	38,375	18,712	17,2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58	1,698	-	-
衍生金融负债	7,822	11,146	55	-
应付票据	17,995	15,630	17,725	15,213
应付账款	254,509	289,117	94,602	121,220
合同负债	75,614	77,337	57,023	55,861
应付职工薪酬	18,339	9,385	15,130	6,817
应交税费	46,063	53,514	27,012	34,512
其他应付款	90,612	41,542	153,227	99,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138	70,561	94,380	53,157
其他流动负债	11,657	15,958	5,772	10,5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96,550</b>	<b>624,263</b>	<b>483,638</b>	<b>413,9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3,139	169,630	47,053	90,743
应付债券	17,101	52,848	13,500	49,380
租赁负债	115,813	118,200	43,479	44,700
预计负债	145,976	142,081	107,083	104,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52	21,313	1,909	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10	7,594	3,992	4,3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4,691</b>	<b>511,666</b>	<b>217,016</b>	<b>294,006</b>
<b>负债合计</b>	<b>1,131,241</b>	<b>1,135,929</b>	<b>700,654</b>	<b>707,91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22,885	123,612	122,993	123,486
专项储备	10,470	8,490	6,252	4,620
其他综合收益	(18,074)	(19,062)	1,037	720
盈余公积	224,570	224,570	213,478	213,478
未分配利润	890,319	845,258	742,900	713,66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413,191</b>	<b>1,365,889</b>	<b>1,269,681</b>	<b>1,238,993</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75,109</b>	<b>168,527</b>	<b>-</b>	<b>-</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88,300</b>	<b>1,534,416</b>	<b>1,269,681</b>	<b>1,238,99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719,541</b>	<b>2,670,345</b>	<b>1,970,335</b>	<b>1,946,908</b>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2 年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b>营业收入</b>	1,479,871	1,614,621	886,681	831,767
减：营业成本	(1,164,467)	(1,263,447)	(684,195)	(617,333)
税金及附加	(129,856)	(140,600)	(98,667)	(106,595)
销售费用	(32,001)	(32,772)	(22,148)	(22,545)
管理费用	(26,121)	(24,344)	(16,014)	(14,747)
研发费用	(9,651)	(9,142)	(8,127)	(7,674)
财务费用	(9,188)	(9,184)	(6,672)	(6,694)
其中：利息费用	(12,184)	(9,644)	(7,500)	(7,181)
利息收入	3,597	1,375	860	470
加：其他收益	8,371	6,406	7,883	6,154
投资收益	6,696	(4,380)	21,692	23,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67	8,104	6,726	6,1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9	(8,432)	(37)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13	(503)	(28)	(45)
资产减值损失	(1,461)	(567)	(6)	(25)
资产处置收益	148	349	123	257
<b>营业利润</b>	<b>124,413</b>	<b>128,005</b>	<b>80,485</b>	<b>85,704</b>
加：营业外收入	1,052	1,061	679	902
减：营业外支出	(3,712)	(10,734)	(3,424)	(8,382)
<b>利润总额</b>	<b>121,753</b>	<b>118,332</b>	<b>77,740</b>	<b>78,224</b>
减：所得税费用	(27,170)	(27,382)	(8,290)	(9,426)
<b>净利润</b>	<b>94,583</b>	<b>90,950</b>	<b>69,450</b>	<b>68,798</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583	90,950	69,450	68,7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76	81,624	69,450	68,798
少数股东损益	9,307	9,326	-	-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026</b>	<b>11,806</b>	<b>317</b>	<b>14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9	8,687	317	1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	(89)	(82)	(2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	223	461	17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738)	6,639	(6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2	1,91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7	3,119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98,609</b>	<b>102,756</b>	<b>69,767</b>	<b>68,946</b>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6,385	90,311	69,767	68,946
少数股东	12,224	12,445	-	-
<b>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5	0.38	0.38

## 6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7 披露其他资料

除上述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46（3）段规定论述之其他事项，与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之资料比较无任何重大变化。

## 8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 9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 10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熊璐珊女士、段良伟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控本集团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业绩。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